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80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「逕為遷出(國外)登記通知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嘉義市政府103年1月21日府民戶字第1035302104號函。

二、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，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，戶政事務所將不再人工註記戶口名簿。有關出境滿2年未入境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(國外)登記，應通知戶長換領新式戶口名簿。查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將「逕為遷出(國外)登記通知書」修正為「出境滿2年通知書」，至現行出境滿2年通知書附註一「…本所逕為戶籍遷出登記，嗣後並請持戶口名簿至所辦理註記。」修正為「…本所逕為戶籍遷出登記，嗣後請戶長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換領戶口名簿。」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103年3月版本更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民政處 收文:103/01/28



1030034369

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4-01-28
11:44:0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